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匹克球、羽毛球场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匹克球、羽毛球场建设项目

业务类别：工程测绘、预算编制

委托人：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4
咨询人的义务	4
咨询人的权利	5
委托人的权利	6
咨询人的责任	6
委托人的责任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8
其 他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9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0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匹克球、羽毛球场建设项目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测绘和预算编制服务：

服务类别：工程测绘、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二、咨询费用的计取

1. 预算编制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计费额100万内按0.48%计取；

2. 测绘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文件规定100万内按0.8%计取。

3. 本项目估算价为50万元，即标准收费计为： $500000 \times 0.48\% + 500000 \times 0.8\% = 6400$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按4000.00元优惠包干收费，（大写：肆仟元整）。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2.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六、支付方式：本合同收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开始实施，至项目提交成果文件为止。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文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 15 号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芹
洋半岛芹洋花园 N05 栋 1704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
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20070204092002798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4021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

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

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精神，按现行定额和政府造价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进行计算。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场地测绘、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如下工程预结算编审所需的资料：
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另行商定。

资料均需在委托正式开始的三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对于咨询人所提出的与工程预结算编制有关的疑问，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书面进行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之后的30天内（可根据双方需要进行协商，并在委托单由委托人注明要求），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咨询费：

一、咨询费用的支付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就本合同达成一致，待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后一次性付清咨询费用。咨询人需在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

1.1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为本项目工作实施的单位。

1.2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项目的财务收款单位为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 双方同意就发票开具约定如下：咨询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支付时间：以项目资金申请到位时进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粤价函[2011]742 号文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文编制 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说明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 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 算 的 编 制 或 审 核	清单 计 价 法	单独编制 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 或审核预 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 计 价 法	编制或审 核预算造 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 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	0.35%	0.30%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文编制 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说明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 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以上	
5	工程结算审 核	(1) 基本 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 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 率累进计费；总收 费=基本收费+效益 收费
		(2) 效益收 费		核减额 + 核 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 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不包驻场人员 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原被告单方有 造价或双方均无造 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 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 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 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 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 用量	实际收费（元/吨） 上限 12 元/吨						上限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 <u>专业人员</u> 从事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 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备注：以上收费不足 2000 元，则按 2000 元计费。